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

閩中紀略



臺灣歷史文獻叢刊

閩中紀略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
第二六〇種

閩中紀略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出版

著者 許 旭

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發行者 臺灣銀行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經售者 中華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

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二三號

本書係根據臺灣銀行

臺灣文獻叢刊重新勘印謹此誌謝

重刊閩中紀略序（明鄭史料類）

同治甲戌，牡丹社事起，沈文肅公治軍臺南，從郡紳之請，奏建明延平郡王祠，有云：「明末延平郡王賜姓鄭成功者，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，少服儒冠，長遭國恤，感時仗節，移孝作忠，寰宇難容洛邑之頑民，向滄溟獨闢田橫之別島，奉故主正朔，墾荒裔山川。」寥寥數語，鄭成功畢生志節表露無遺，足抵長篇大論，文肅公之言，真深知鄭成功者也。

昔清人入關，明祚垂亡，義師勤王，後先繼起，死難之烈，遠逾前代，如弘光時之史可法、隆武時之黃道周，以及魯王監國於浙、永曆即位於滇，率皆曇花一現，不旋踵即冰消瓦解，未克與清師爭雄，獨延平郡王異軍特起，支撐半壁東南，傳其子孫，延明祚三十餘年，至今偉烈豐功，猶堪頑廉立懦！

稽諸史乘，王初以一介儒生，慨於君王之蒙難，乃焚襦棄儒，樹招討大將軍幟，藉彈丸之金廈二島以抗清師，二次北征，所到處多望風投降，清廷亦爲

之震撼，迨師阻金陵，功敗垂成，遂驅荷夷而復臺灣，設職官、興學校、佈屯田，百廢俱舉，奈將星忽隕，齎恨以終，其遺恨固至深且痛，然王之精神氣節，則千秋不泯也。

王之先世崛起海上，傳子而孫，凡四世，史料浩瀚，諸如正史官書之載記，大臣將帥之奏疏，文人學士之著述，譜牒碑版之傳狀……等，皆彌足珍貴。各家所記，立場容或歧異，惟鉤玄探隱，歷史真相終不難大白於世，故仍無損其史料價值也，曩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刊「臺灣文獻叢刊」，相關史料蒐羅殆盡，嘉惠士林，功不可沒，爰以此為基礎，並新增若干，彙為一篇，重付剞劂，以廣其傳。

本書《閩中紀略》，不分卷，題「野史氏落帽生許旭撰」。原書無序，末有吳江沈琳惠跋；今本改跋作序，移置卷首。清康熙十二年十月，作者以幕友身分，隨福建總督范承謨（覲公）由浙之閩；次年適逢三藩事變，范以身殉，旭以先歸倖免。所紀閩中情況，均在事變之前；但范、耿（靖南王耿精忠）間

間之猜忌及變亂之形象，已顯而可見。書中頗多涉及臺灣鄭氏（經），例如：「鄭氏雖在海外，然制府亦有間諜在彼，時時馳至」。又如：「余一日偶見一小冊，內書：東寧國，……文武有陳永華、馮錫範、薛進忠、柯平、洪磊諸人，俱材能知幹。新建天興、萬年二州及各縣城郭濠塹、軍器儲糈，事事修整，時時討練，勢非一日忘中國者。明室子孫崇養在彼者甚衆，而無一人任事權；年號至今尚稱永曆」。凡此當年記載，極具史料價值。

書末，另收臨海洪若臯（虞鄰）《閩難記》及《海寇記》作為「附錄」。洪氏嘗於清順治間服官閩中，《閩難記》記福建耿精忠事，於三藩之變始末略具；《海寇記》首記防倭，次述鄭芝龍及子成艮等祖孫三世事蹟，所敘頗為簡明。此外，另收附不著撰人《國變難臣鈔》一種，記明崇禎甲申北都之變諸臣之遭際；凡分目七：曰死難、曰刑辱、曰囚辱、曰潛身、曰叛逆奸臣、曰受賊官職、曰誅戮，文末作者附有按語，略考若干不死諸人後來事。

余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以職責所繫，並感念長官之期望，無時不以文

獻史料之蒐羅、保存爲念，庶先賢心血不致湮滅，而提供學者之研究素材，茲值本輯告成，謹綴數語，是爲序。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主任委員

簡榮聰

謹序於臺灣歷史文
化園區臺灣文獻史料館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

弁言

野史落帽生許旭著「閩中紀略」，原有吳江沈樸憲跋，對於本書內容的介紹，扼要而妥切；因改跋爲序，移置篇首；此外似毋須再有敘述。總而言之，著者隨范承謨由浙之閩（范由浙撫轉閩督），適逢因撤藩而激起耿變，范以身殉，著者倖免；此身經目擊之「紀」，雖「略」而絕非耳食之言可比。書中且曾道及當年范承謨對於臺灣的策反工作，特別值得注意。

但因「紀略」篇幅不多，乃以臨海洪若臯（虞隣）的兩篇著作爲附錄：（一）是「閩難記」；著者亦曾服官閩中，故其所記，可與「紀略」互相印證。（二）是「海寇記」；這完全是臺灣紀事，錄自「昭代叢書戊集續編」卷第五。付印之前，臨時又以不著撰人的「國變難臣鈔」，添作附錄之三。（惜餘）

沈序

是編康熙乙卯仲秋六日野史落帽生所紀中丞范觀公事實也。中丞撫浙時，慨然有大志，欲爲國朝蕩平六合，命落帽生草疏，可謂忠義勃興；惜其疏洋洋二千餘言，切中時務，未曾載入編中。及其督閩也，密請削除三王。福建省會與耿藩同城，中丞始至，耿藩猶循賓主之禮；已而間隙日深，相持不下，中丞卒死於耿逆之難。落帽生雖見幾而作，飄然遠引；然於中丞遇害本末，惓惓弗能置；恐後日無以徵諸青史，緣敍而紀之，亦可謂久要不忘平生者矣。

壬寅秋日，吳江沈樸愚識。

閩中紀略目錄

閩中紀略……………許旭（一）

附錄

閩難記……………洪若皋（二）

海寇記……………洪若皋（四）

國變難臣鈔……………（五）

閩中紀略

野史落帽生許旭著

范、耿，至親也。先是，耿王之祖歸順遼左，以至受封爲王，俱范文肅公力也。時范爲內院枋國，與耿交誼最厚，誓爲婚姻；迨今襲王，已第三輩矣。而制府乃文肅之子，王之妹又嫁制府之姪；親戚中於輩行爲長，凡書函往來，耿稱晚生、范稱眷生，無相間也。制府在杭，久念王輩雖幼而爵已尊，同在封疆，受其晚生，似屬大過，因遜謝再四；自後耿稱侍生、范稱弟，亦無間也。舊例：各省督撫移文與平西、定南、靖南，俱平行銜，封外面止書某官姓；公文遞至某王軍前開拆，來文亦如之。一日，耿王公文至浙，傳鼓投進，官封已變常式，面上大書年月，黑簽某日，旁寫右照會浙江巡撫，背刷「靖南王封」四大字；制府愕然。及啓私函，則耿王仍稱晚生，札中云新奉則例，王移文至督撫俱改照會，故於私函仍用晚生帖子；制所怫然。答柬仍改書眷生，而晚生竟帖不璧，函外止寫王爺；書面授來使，而不用印信函封。以後來往悉然，嫌隙始於此矣。制府在杭時，無一日不爲地方興利除害，晝夜不肯逸苟。四、五日無事，便云今豈無一事可做者乎！諸君在幕，何不爲我思之。一日酒半，徘徊起行，不言者久之。忽謂

余云：我有一篇極大文字，須要汝做。我在浙江四年，爲地方除貪風苛政，踏勘歷年荒田，蠲免連歲災傷錢糧，於地方亦可爲不負矣。及今壯盛之年，不爲國家蕩平六合，何用生此七尺之軀！鄭氏不寶有年，無有建長策、奮知勇，統閩、廣、江、浙之師起而滅此朝食者。余籌之已熟，先生爲草一疏奏之，請從事焉。余曰：當今瘡痍甫息，民困始蘇；邊事一開，其憂不知何時而止。況鄭氏自己亥之後，退居海島，各安天地；一旦驅幾十萬之衆，與蛇龍爭勝於不測之淵，公獨不計及此乎！制府嘿然而散。次日，至余館中，云海之上疏，先生草未？余答之如初。制府怫然曰：我受國恩，奮身克敵；分也。邀先生至此，辱以管記，代我筆舌，亦先生分也。先生不草，而誰草邪！余知事不可止，是日疏就，脫稿以呈。制府喜曰：我固知先生之能辦是也。然其旨未暢而言未厲，俟增鄙見，暢所欲言，當以再商。遂袖而入；閉閣者一晝夜始出，則已洋洋二千餘言矣。大抵首事勢，次糧餉，次兵將，次閒諜，次外國；聚米畫沙，了如指掌。請纓之氣，已勃然在楮墨間。又次日，酌定繕疏，付舍人賁入都；而以其副寄歸家中。云：我以示家兄、舍弟，知我不負朝廷也——家兄謂固山、舍弟謂刑部。舍人至京，先以副呈固山、刑部；俱駭曰：此本所關甚大，邊徼至重，何可輕言！遂寢。然漸漸上聞，朝廷雖不見此疏，而心嘉其忠；閩督之任所由來也。

靖南在閩好飲酒，喜結納。閩中人率出入府中，左右及藩下未免倚勢腴民，所在逞

虐；相沿已久，遂成積威之漸，督撫嚙不敢問。制府廉威素著，命下之日，百姓歡呼。耿府慮其病己也，遣使餽重賂至杭云：范老爺素廉苦，橐中不具一錢。今來督七閩，計車馬所需、搞軍所費，非數萬不可；無勞范老爺籌畫，王謹儲蓄以待久矣。制府笑曰：我豈以此累王帑哉！盡卻之。王益蹙然。

閩中舊例：督撫見王，王正坐，督撫東西侍坐。制府陞見，宣言曰：總督爲朝廷大臣，出鎮一方，生殺予奪，俱奉天子威命；豈有藩王正坐，而總督旁坐者乎？時靖南有人在京，潛達於閩。及制府到任相見，王乃下坐；賓主謙讓，不復如舊例矣。

舊例：督撫到任，王不出迎；謁見後，送不至級。制府抵福州日，王郊迎十里，設酒洗塵；雖託之姻婭，實欲自降也。到任後，王先遣子弟造賀；制府隨即謁王，賓主禮成，歡好特甚。臨別，制府攜手道故，行一二十武。至級，制府佯若忘之者，又攜手同下三級，始憬然曰：王爺何謙光至此！始分手而別。以後相送，遂爲常例。

閩中錢糧，徵索已盡；兵餉告匱，刻不可支。福州缺三個月，漳、泉各府缺六個月；脫巾之變，日日可虞。各兵聞范侍郎將至，忍饑以待，因而前任劉總督得以安然卸去。及制府蒞閩，竭力措處，僅發到任後各餉；而先缺之額，竟無從給。因遣使告急於浙，預撮十三年解閩額餉六十萬以濟然眉，尙屬畫餅；閩事敗壞可知。

閩督中軍王可就，先爲浙弁，悍而虐，荼毒一方；百姓苦之。制府撫浙時，屢欲置

之法；以巡撫不與兵事，囑浙提參核，審究數番，幸而獲免。後升閩督中軍，方欣免脫；不料制府又奉七閩之命，適隸麾下。制府愛其驍勇，輒曰：是一用得的人，而可就實未知也。舊例：總督到任，每府出銀一萬兩爲修理衙門之用。制府訪知其弊，嚴欲革除；一面檄行按察司，又飛檄可就，傳諭禁止。檄上硃筆大書：倘有不遵、仍行餽送者，該中軍細打五十。可就駭曰：我雖中軍，職爲副將，豈容細打！此必范侍郎欲殺我也。心畏不已。然竊聞制府平海素志，尙冀立功自効。偶有人從海中來投可就，圖畫洲島形勢、地方虛實、進兵機宜，介以獻制府；可就大喜，陰畜於家者半載。直至十月，范公至閩中，可就自以爲贊見之，先資不世之奇功，制府必善之也。視事後三日，密陳其事。制府召其與語，平平無奇，麾而去；可就心益恐。屬升左江總兵奉旨正陪俱回京陛見，欽點其副而退，可就還舊職，自此鬱鬱南歸。甫至閩，則耿王將造亂，肘腋之下；甘心叛公矣。

毛廿一者，江山土豪也。居清湖鎮，以歇店爲業，甲於里中。凡浙、閩往來官弁士客，過必宿焉。度嶺之兜輿、北來之船隻，絡繹賃雇，胥廿一主之；雖一日役夫數千，無不立應。其才具，誠有過人者。然魚肉一方，肆虐自逞。制府撫浙時，曾痛懲而免其死。及蒞閩，道由清湖；先二十里，一人年可七十，伏謁道旁，盛服革履，制府領之。及抵鎮，前驅畢集，縣令已供張其家；廿一踉而通名。制府審視曰：爾尙未死邪！廿一